

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书

受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专家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讨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昌平区回龙观镇，东至沙河镇界、西至京昌高速路、南至朱辛庄中路、北至华北电力实验站；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026 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343024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 73690 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 53312 平方米，建筑规模为 56449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市政管理用房。

二、评审意见

1、评估单位全面搜集了评估区及周边区域气象、水文、地质、环境、工程地质、地质灾害等资料，开展了 9km² 的专项地质测量、专项水文地质测量、专项生态环境地质测量、专项工程地质测量、专项地质灾害调查测量、遥感地质解译，同时现场施工钻孔 3 个，总进尺 60 米，为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

2、“评估报告”通过综合环境地质条件分析，认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该建设项目属于“较重要”建设项目，综合认定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是合适的。

3、“评估报告”通过资料分析和实地调查，确定评估区内存在地面沉降和砂土液化两种地质灾害类型。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场区及其附近地区地面沉降属比较平稳的区域性沉降，建设场地现状地面沉降量约 850mm，拟建项目区地面沉降发育程度为“中”，地面沉降灾情为轻，地面沉降现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建设用地地下 20.0m 深度范

围内的饱和砂土地层，在现状地下水位和Ⅷ度地震烈度作用下不会发生砂土液化现象，砂土液化危害灾情等级为轻，拟建场地砂土液化现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现状评估符合客观实际。

4、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不会引发或者加剧地面沉降和砂土液化地质灾害的发生和发展。

拟建项目遭受地面沉降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遭受砂土液化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预测评估依据充分。

5、综合评估认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为“小级”，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防治难度为“小”，该场地适宜作为昌平区朱辛庄新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建设用地。

综合评估结论可信。

专家组认为，评估报告内容丰富，阐述清楚，依据充分，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专家组长：王立朝

专 家：刘卫秋 刘海生

2024年12月13日

